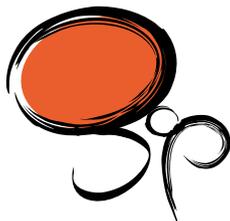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授予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緒言

茲提述(i)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EPS Holdings, Inc.(「**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1)領智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2)要約結果；(3)要約結算；及(4)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緊隨要約結束後，本公司無法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臨時豁免，豁免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惟須刊發本公告。

誠如公告所述，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就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言，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在公開市場出售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2%（「**出售事項**」）。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且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吳明豪先生、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及梁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